

## 北海文史

### 第十四辑

# 外事 交往

## 越南大批渔船疏散北海

为了支援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斗争，1966年3月15日，中国和越南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战时越南渔轮使用中国港口议定书”。这为越南渔轮的战时疏散开拓了一条通道。1966年9月前后，越南陆续有20多艘渔轮抵达北海港作业，就是通过这条通道而来的。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在我国兴起。美帝国主义趁机加强了侵越战争的力度，并频繁轰炸越南沿海港口。6月23日，越南有63艘风帆渔船向涠洲岛疏散。北海方面根据中越有关协定，同意越南渔船在涠洲海区生产，还为其垫支了生产和生活上的费用。

1966年10月5日至8日，越南驻南宁领事馆总领事潘孟居和领事馆翻译陈春染到北海，组织疏散到北海的越南“越德”号渔轮船员召开座谈会，也参观了港口、水产加工厂及观看了文艺演出。

根据中越有关协定，1966年10月20日，越南派驻北海水产工作组到达北海，负责指挥越南的20艘“越德”号渔轮生产。“越德”号渔轮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越南制造的。渔轮上配有电台和武器，共220人。

越南驻北海水产工作组组长是阮维黄（越南中央水产总局海防捕鱼团副监督）、组员有阮文璋（搞渔业生产计划的）、武情（搞渔业技术工作的）、裴文春（搞财务工作的）、陈好枫（搞翻译的）。北海市也相应成立了接待越南“越德”号渔轮的工作组。

由于越南婆湾县来北海的渔船较多，于11月12日至12月5日，越南婆湾县临时工作组一行8人到达北海。他们的主要任务是组织越南的渔帆船52艘和夫妻艇15艘学习，动员他们回越南生产。该工作组成员有：黎成（婆湾县副主席）、郑永安（婆湾县副主席）、王国雄（婆湾县水产科长）、王国成（干部）、钟广兴（公安员）、阮成德（水产站长）、阮光席（技术员）、郑家仁（民兵干部）。

为了加大对越南的支援力度，1967年1月29日，中越两国交通部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战时使用中越两国海上隐蔽航线和越南船舶疏散到中国港口的议定书》。根据该议定书，中方同意在战时将北海港作为越方国内小船疏散和货物转运港口。为此，北海也相应建立了办事机构和服务机构，为越方进行了力所能及的安排。北海在接待越南渔船方面，主要是在供应给越方渔船生产、生活资料方面尽量给以予方便，如购石油、肉类、蔬菜、柴炭等，有关部门都送货上门。还指定专门的门诊为越南人员治疗。在协助越方熟悉渔场、并在航海、轮机、捕鱼等方面，在“议定书”所规定的原则下都给予指导和帮助。如派水产局、捕捞公司、渔船修造厂等有关技术员、老渔民与越方共同研究和交流技术经验等。广西区财办还拨了36,700元，于1967年下半年兴建了一栋两层楼的船员宿舍和仓库供越方使用。

为了加强对越南船的指导，1967年1月31日至2月3日，越南政府水产总局代表团一行3人，到北海视察越南工作组与船员工作情况，代表团成员有阮高覃(越南中央水产总局副局长)、阮家亮(越南中央水产局副局长)、阮文焕(越南驻南宁总领事馆干部)。北海市市长余坤等领导也出面接见他们。

由于越南战争的激化，1967年2月至3月，又有15艘越南船舶疏散到北海。北海方面尽量给予他们在生产上和生活中的方便。

为执行“国务院关于执行中越双方关于战时使用中越两国的海上隐蔽航线和越南船舶疏散到中国港口的议定书的通知”，1967年5月30日至6月20日，国家计委工作组的鲍一山、童维源到北海，就对越南船舶的维修、供应设备和财务结算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又于6月12日至13日，国家计委工作组的鲍一山和童维源在北海就中央交通部拨给40万元挖港费用问题，以及就越南商船来北海修理的几个问题开会讨论。

1967年5月以后，由于美帝国主义疯狂轰炸越南沿海港口。越南海防市、广宁省的渔船大量疏散到北海港。

为了加强对疏散到广西沿海港口的越南渔民的领导和教育，1968年1月8日，广西自治区与越南广宁省、海防市在南宁签订了《关于越南民主共和国广宁省、海防市风帆渔船因战争疏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港口寄泊和捕鱼的会谈纪要》。其条款第二条规定：广西的企沙、北海、犀牛脚、营盘等

四个港口，作为越方风帆渔船因战争疏散和从事捕鱼活动的寄泊点。

根据广西和广宁省、海防市关于寄泊渔船和捕鱼的协定，1968年7月3日，越南广宁省、海防市派出一个5人工作组常驻北海。其组长黎诚(原是广宁省及婆湾县的行政委员)、副组长黄国雄(原是婆湾县水产科长)、组员有黄来(婆湾县宣传干部)、金多清(海防市水产厅干部)、张亚六(广宁省康海县水产干部)。这5人工作组主要在北海、东兴、企沙、犀牛脚、营盘等沿海港口负责越南疏散人员的协调工作，以及生产和生活等事项的安排。

据统计，1968年底，寄泊在北海港口捕鱼的越南渔船有345条，3,100人，其中有做木工、搬运、理发等城镇居民，但绝大部分是渔民及其家属。

越南渔船在北海港寄泊期间，越南方面曾经提出过一些“议定书”外的要求：

- 1、越方要求在北海设立无线电台。经请示中央政府，不同意越方设立。

- 2、越方提出，中越双方互派船员随船出海，交流技术经验。还要求中方派有专门的机械、捕捞技术员的工作组帮助他们研究捕捞技术。

经请示中央，只同意越方派少量船员短期上我方渔船学习。越方曾派过武玉思等四人跟随外沙的灯光捕鱼船学习过。

- 3、越方要求提供潮汐表。经请示中央，只同意提供该年度(1967年)的民用潮汐表给越方购买。但越方不买，只抄录部分潮汐表。

- 4、越方要求我方提供海图和详细的渔场图。后来，中央水产部寄来一批海图，每张收费3元。越主说价钱贵、不适用，结果又不要。

- 5、越方要求其在北海作业的20艘“越德号”渔轮，到海南岛的白马井生产，并在白马井领取生产资料。经请示中央不同意。

- 6、要求在北海进行渔轮的大中修理。按照中越双方协定，北海修船厂只承担对越南船的小修。为承担小修，交通部曾拨43万元扩建北海修船厂。

- 7、越方要求增加越南驻北海工作人员5至10人。

- 8、要求解决固定的停泊区和装卸码头。当时的北海港船多、水浅、港窄，安排虽然有点困难，但北海还是给予适当解决。

- 9、要求解决仓库、船员宿舍、文化室等问题。1967年已给他们兴建了一栋船员宿舍和仓库。

10、要求进口尼龙线作灯光捕鱼网。当时，钦州专署水产局说没有货。

在越南战争期间，我国正处于大动荡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接待越南渔轮方面，我方虽尽了很大的努力，但在生产技术、生活接待上，尚未满足他们的要求，越南方面还是意见不少的。对于越南方面，根据北海市接待越南“越德号”渔轮工作组，于1968年3月20日写的“关于接待越南渔轮情况综合”所述，中方对越方的意见主要有：

1、计划性差，说话不算数。越方要求我们供应的物资，从没事前做过计划。而是一提出要求即要货，等弄到了给他，他又不要了。例如：

(1)、1967年3月间，越方要求我市电缆厂给他们加工黄麻包、钢丝绳一批，规格是他们提出的，但加工出来后，他们又说合用，结果又不要了。

(2)、1967年6月间，越方要我方造船厂在10天内为其造四条小船。当造船厂造出小船后，越方却说：“因为我们不做灯光捕鱼作业，小船不要了。”

(3)、一次，越方要我方造船厂给他们加工两枚螺丝。本来规格是14厘米，但他们硬要造船厂按140厘米加工。结果加工出来，每枚螺丝重达62公斤，他们的渔船根本不适用。等等。

2、不严格遵守“议定书”的有关规定。例如：

(1)、不遵守我港务机关的监督。1967年6月间，因挖港施工需要，有一次要越方变动一下在内港渔船的锚位。此事两日前已通知越方了，但越方工作组组长阮维黄却说：“领土主权是你们的，你们一通知就要我们移动，这是对我们的一种侮辱”。

(2)、不遵守现金支付的规定。如越南船卖生猪及搬渔货上岸，这本来是要通过银行结帐的。但越方工作组却支持其船民要现金支付。

(3)、不遵守港口管理制度。根据“议定书”第一条规定，“越方渔轮在来中国捕鱼基地之前，必须事前通知中方有关部门”，但从1966年9月越方陆续抵达北海港的20条渔轮中，除了2艘是事前通知中方外，其余的均是不告而来。同时，在1967年4月以前，越方渔轮出入港121生产，都没有向我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手续，船员上岸也不报告。

(4)、个别船员不遵守我国政策、法令。如13号越南船的范明河，曾与北海造船厂的工人家属冯奉莲(越侨)乱搞男女关系，影响很不好。

1969年4月19日，根据中国、越南两国政府总理签署的《中越两国政府会议纪要》的条款，北海作为越南战时疏散和转运港口的作用同时停止。

为了解决越南疏散渔船问题，1970年7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与越南广宁省、海防市双方代表，在南宁签订了关于动员越南疏散渔民回国的会谈纪要。该《纪要》确认，1968年1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与越南广宁省、海防市签订的《关于越南民主共和国广宁省、海防市风帆渔船因战争疏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港口寄泊和捕鱼会谈纪要》已期满结束，明确滞留在中方口岸的越方人员应于1970年9月30日前返回越南，逾期不归者不再视为战争疏散渔民。与此同时，中方为越方滞留渔民垫支的一切费用，也于双方会谈结束15天后停止。

为执行中越上述《纪要》，1970年7月5日，北海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了“动员越南疏散渔民回国的临时工作组”。该工作组由北海革命委员会第一副主任、人民武装部政委祁法治任组长。并从公安、水产、税务等单位抽人组成办事机构。这个办事机构由市外事组组长徐永吉、港口工作组组长陈克姚二人分别任正副组长。办事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动员越南疏散渔民回国。这一工作分为宣传贯彻《纪要》，动员组织渔民回国和双方对帐签认等三个阶段。7月5日下午，越南驻南宁总领事馆领事范金雄、见习领事阮魁、翻译阮文创等3人，在广西区和钦州地区外事组人员的陪同下到达北海，以便协助和动员滞留在北海的越南渔民回国。

1970年7月6日上午，由市港口工作组陈克姚同志，向越方介绍了越南疏散渔民在北海的基本情况，双方并交换了意见。越南领事范金雄等也拜会了北海市革命委员会的领导，并前往地角看望部分越南疏散渔民。7日晚，越方为北海市领导机关举办了电影招待会。8日晚上，越方还专门为越南疏散渔民，放映了反映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战争和建设北方的电影，动员越南疏散渔民回国。

为研究如何配合动员越南疏散渔民回国等问题，8日下午，北海召开了有外沙、地角等城镇公社负责人及城镇各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经过中越双方的宣传动员，越南疏散渔民逐渐表示愿意回国，并向越南工作组领了回国证明。

在中越双方工作组的互相配合下，从1970年7月7日至8月17日，经过40天的动员工作，已把越南战时疏散到北海港的渔民群众170多户，近1,000

人动员回国，至8月下旬，未走的只有6户16人，其中因病2户4人，已离开北海跑去外地的有3户10人，准备回国的1户2人。

由于当时越南战争未结束，往往有动员一部分越南疏散渔民回去，又有一部分越南渔船驶来的现象。据北海市外事办公室1973年统计，当年北海各有关部门，曾动员战时疏散到北海的越南渔船380艘，2,586人回越南。